

# 國立東華大學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及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

## 聯合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 年1月4日 112 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班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及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以下合稱本班)依據「國立東華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設置「國立東華大學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及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聯合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聯合班課委會)，並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聯合班課委會職掌如下：
- 一、研擬及檢討本班課程規劃並進行實質審查。
  - 二、每學年依據專業選修學程相關課程選修人數與教學評量數據，檢討學程之課程實施狀況及其效益。
  - 三、依據校友資料庫相關回饋意見作為學程規劃與檢討之參考。
  - 四、審查本班開設課程與師資專長符合認定事項。
  - 五、審查本班開設課程應否列入教學評量計算。
  - 六、審查本班規劃之實習課程及其相關辦法。
  - 七、審查學生轉學、轉系、校際選課等學分認定及抵免相關事宜。
  - 八、審查及協調其他與本班課程相關之事項。
- 第三條 聯合班課委會設置委員若干名，本班班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主席，負責會議之召開，其餘委員組成如下：本班專任教師4名；學生代表至少1名；並得邀聘校外學者專家、業界或校友代表擔任委員。
- 第四條 聯合班課委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聘)得連任。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出席費，或審查費。
- 第五條 聯合班課委會審議課(學)程等各項議案時，班主任得主動邀請與議案相關人員列席表達意見。
- 第六條 聯合班課委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開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 第七條 本要點經聯合班務會議通過，報院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